

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三公字〔2023〕7号

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部分贷款和提取政策的通知

义煤集团分中心、各科室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管理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普惠性和保障性，衔接已有助企纾困措施，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推动经济回稳向上，我中心提出的《关于调整部分贷款和提取政策的建议》已经三门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政策调整内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贷款方面

1. 原政策：暂停商转公业务，是指曾经因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的，暂停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办理。

调整为：恢复商转公业务。即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职工（不含异地缴存职工），曾经因购买自住住房申请商业个人住房贷款的，可以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即正常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（不含异地缴存职工），2年以内在本市行政区域所购自住住房的（以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发证日期为准），且符合我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关规定的，可以申请办理商转公业务。

2. 原政策：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有效期 期房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自签订日期不超过1年，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；二手房《不动产权证》自登记日期不超过1年，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调整为：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备案日期或《不动产权证》发证日期不超过2年的，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。

二、提取方面

租房提取疫情期间阶段性支持政策期限由202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即疫情期间阶段性提高租房提取额度，单身职工提取额度由

原每年提取一次、金额为 4800 元提高至每年提取一次、金额为 9600 元，已婚职工以家庭为单位提取额度由原每年提取一次、金额 9600 元提高至每年提取一次、金额 18000 元。

因系统需要调整，贷款方面政策调整于 4 月 10 日开始执行，提取政策调整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

